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购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政府收购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的公告》，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下称大足红蝶）持有的 45,258 m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等相关资产被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下称大足国土和房管局）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

大足国土和房管局收购大足红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96.88 万元，大足红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收购补偿金 2,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政府收购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资产的进展公告》（临 2015-003）。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重庆市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暨地上房屋收购协议书》将收购补偿金剩余金额 7,496.88 万元中的 3,027.16 万元直接拨付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政府，全部用于解决职工搬迁安置费用。

现就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大足红蝶收到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拨付的多笔收购补偿金，合计金额为 4,469.72 万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至此，大足红蝶与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暨地上房

屋收购协议书》约定的交易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